

债券简称：20化学Y1

债券代码：1755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二零二二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4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20年12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共发行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基础期限为2年，最终票面利率为4.18%，债券简称为“20化学Y1”，债券代码为175561。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2年3月24日发布的《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工作安排，以及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文岗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文岗先生，男，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项目管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总裁事务部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16年12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8年11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常委、副总裁。2019年10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2年3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新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担任资格及要求，公司对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如下变更：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文岗

职务：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电话：010-59765697

传真：010-59765659

电子邮箱：wangyuan@cncec.com.cn”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化学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本息偿付。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常唯、张宝乐、容畅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